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夢時代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騰龍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49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資料勿遮掩，其中490地號上請先查有無建號建物?)。

提出欲拆除房屋編號A、B之(樓層?構造?)更詳細照片。

上開481地號土地係共有，可以交付（被告等有否占用特定位置）？能否查民國101年間分割共有物判決之用途（道路？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